

←（上接 5 版）

但对于华人数量却是语焉不详，并未提供各个时期马六甲华人的 人口信息，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 马 华 人 多 属 季 风 贸易下的流动人口所造成的。不过，通过荷占时期的文献记载，我们能够对 16 世纪马六甲华人社区的规模有一个大抵的推测。1641 年，荷兰人攻占马六甲后需要对这一片废墟重新建设，他们首先想到的便是吸引华人回马六甲，而最理想的人口规模就同在马尼拉的一般，800 到 1000 名华人就可以构成非常重要的建设力量，不过荷兰人对于这样的移民规模并不抱希望，他们明白华人的生活习惯不被马六甲的穆斯林所接受，难以在当地扎根，最后在荷兰人的百般劝说下，来自巴达维亚的 40 位华人成为荷占马六甲的首批移民，这同巴达维亚建立初期华人移民的积极性形成鲜明反差，照此类推，在没有强有力的移民政策引导下，葡占时期的马六甲必定不会吸引很多华人前来。最后，根据马六甲华人史早期文献《呷国青云亭条规簿》（呷国即马六甲，青云亭为甲必丹办公场所）的开篇所述：“原夫兰城（即马六甲）之有青云亭，凡事掌之，皆有甲必丹。盖甲必丹之名，是由和兰锡爵所立也。”可见，荷兰人将葡萄牙人赶出马六甲后，是依照巴城的华人管理制度，才委任了首位华人甲必丹，同葡萄牙人无关。

以上可以推断，17 世纪前，由于马六甲必要的生活物资匮乏，风土人情与华人习惯差异较大，华商并不愿意大规模前往，他们更倾向于选择物产相对丰富，环境相对包容的万丹进行贸易。而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也完全是出于控制交通要冲的考虑，由于在万丹和澳门等地均能够获得充足的中国商品，葡萄牙人并不迫切制定华人移民马六甲的计划，因此对于小规模、非定居的华人团体并没有实行管辖，专门设立华人甲必丹一职来处理华人事务也就毫无必要了。此外，由于海上活动存在高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华商基本以集团的形式从事海外贸易，以抵消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在没有外部政治力量的干预下，不论在何处经营，有势力、有经验的人自然会成为内部的领袖，来处理集团内部的日常事务并与外部开展联系和业务，葡占马六甲时期的“华人甲必丹”只不过是对于当地小规模华人团体既有首领的一种“西式流行称呼”，这与后期由荷兰人主导设计的、并受其全权管理的巴城华人官员

体系是不同的概念。

荷语文献中“首领”到“甲必丹”的过渡

17 世纪时，根据个人拼写习惯的不同，“甲必丹”一词在荷兰语官文中多以 Capitein、Capiteijn、Cappiteijn、Kapitein 等类似形式出现，而在这份任命书中，我们看到荷兰人授予苏鸣岗的最初官衔并非“甲必丹”，而是“overhoofd”这一特有的荷兰语词汇，意为“首领”，且仅在 1619 年的荷兰语文献中短暂使用。1620 年至 1628 年间，苏鸣岗的头衔在《决议录》或《公告簿》等公文中多以“overste der Chinesen”或“opperste der Chinesen”的形式出现，意为“华人首领”。如 1620 年 8 月 18 日《一些关于治安的条例》第 16 条规定：“若华人首领苏鸣岗（荷兰语：overste der Chinesen）在城区内逮捕了他们国家的人或是自己的手下，需要让巡检官知晓并与其商议，这是为了让巡检官了解案情，在案发后必须执行。”又如 1626 年 11 月 6 日一则关于过磅房更新规定的公告：“此次更新过磅房的规则是为了尽可能地符合我们国家的惯例。过磅房的经营权将以一定金额租借给自由民、中间商 Klaas Klaasz. Jammers 以及华人首领苏鸣岗（overste der Chinezen），自 162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一年。”不过，在 1625 年至 1628 年的巴城官方文献中也曾零星出现过“cappiteijn”这一称谓，目前已知最早提及的时间为 1625 年 6 月 16 日，在东印度总督与参事会（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van Indië）所订立的司法条例中将华人首领又称为“cappiteijn”（cappiteijn ofte overste der Chinesesen），不过，根据荷兰语的行文特点，在“ofte”（古荷兰语中表“或者”）前后的“cappiteijn”和“overste”应属同义，这里的“cappiteijn”仍解释为“队长”、“首领”，并未引申出后世“甲必丹”之意；1628 年 1 月 6 日，巴城总督库恩在给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信件中直接用“华人甲必丹”（Capiteijn van de Chinesesen）的头衔来称呼苏氏，并未附带类似“华人首领”的称呼。根据富亨的考证，直到 1632 年，苏鸣岗才正式被冠以“甲必丹”（Capitein）的头衔。而从 1636 年 7 月 21 日，第二任华人甲必丹林六哥（Limlacco）上任后，巴达维亚方面在之后华人领袖的正式任命书中则使用“Capitein”或者“Kapitein”的表述来定义他们的头衔。

那么“华人首领”与“华人

甲必丹”的称谓之间究竟有何区别？最为显著地，两者在荷兰语文献中的拼写形式上存在差异，当“Capitein”或“Kapitein”同人名连用时，皆以首字母大写的形式出现，可见“甲必丹”一词为专有名词，代表一种正式官职，类似地，如“荷印总督杨·彼得斯颂·库恩”的正式头衔会以“Gouverneur-Generaal Jan Pietersz. Coen”的形式写成；而“overhoofd”、“overste”及“opperste”这些头衔与人名连用时多以小写字母开头，“华人首领”的表述更似介绍前述人身份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定官阶，在荷兰语官文中，这三个词经常替换使用，显得较为随意。从传统观念来看，华人可能更认可并愿意接受“甲必丹”的称号，虽然海外华人社区主要以从事商贸活动为主，但中国古代社会长期以来对于士大夫阶层的向往，使得华人领袖可能更愿意被委以一定正式官阶，以彰显其身份。

“华人通”与甲必丹制度的确立

17 世纪 20 年代前后，“甲必丹”的称呼在亚洲许多贸易据点已经流行开来，并被华人社会接受成为一种敬称，如在日本平户，赫赫有名的海商李旦及其兄弟李华宇就被称为“甲必丹”。17 世纪初，李旦因同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发生矛盾而逃亡平户，经过几年的经营，最终成为当地华人领袖，并依靠其手中掌握的中国货源，在荷兰人、葡萄牙人、英国人以及日本人间左右逢源。1613 年，英国人与其接触商讨租赁商馆事宜时，在信中便尊称其为“甲必丹安达斯，华人首领”（Capt. Andace, captain of the China quarter here，其中 Capt. An dace 的全名为 Andrea Dittis，即华商李旦，Andrea 为其受洗后的教名）。1615 年 2 月 25 日，英国商馆馆长理查德·库克斯（Richard Cocks，1566 – 1624）在寄给公司的信件中对于李旦的身份进行了介绍，称其在马尼拉时为“governor of the Chinas”，即“华人长官、首领”之意，到了日本后被称作“the China Captain of this place”，意为“该地华人甲必丹”。可以肯定的是，当时在平户的华人与欧洲人的地位几乎平等，不存在欧洲人任命“华人甲必丹”的情况，甚至由于掌握了各方都需要的货源，华人在日本具有更大的贸易自由度和更高的地位，而“甲必丹”则是欧洲人对于华首的尊称，通过拉近彼此的关系，从而获得更多的商业利润。

虽然，同一时期的荷兰语



第四任荷印总督斯派克斯画像

官方文献中并没有将苏鸣岗称作“甲必丹”，但根据富亨的推测，巴城华人社区内部可能已经这般称呼他，这极有可能源自各地华人社区间互动的结果，在同欧洲人进行贸易的过程中，许多外来词会被经常性使用并在华人间流传开来，身份地位相同的苏、李二人被冠以相同的尊称也就不足为奇了。根据荷兰语文献的记载，作为福建同安县的同乡，苏、李二人相识，并有书信往来，1625 年 3 月 3 日荷据台湾首任长官宋克（Martinus Sonck，1590 – 1625）在寄给巴城总督的书信中提到：“这里是日本方面给您以及斯派克斯先生寄来的书信，还有华人甲必丹（即李旦）给苏鸣岗寄来的四卷纸。”而这封书信中涉及的斯派克斯于 1629 年成为新任巴城总督，在其任内的 1632 年，苏鸣岗被正式授予“甲必丹”头衔。

雅克斯·斯派克斯（Jacques Specx，1588–1652）为东印度公司在日本长期效力。1606 年，东印度公司委任斯派克斯至日本平户进行荷日贸易。1609 年 9 月 20 日，经德川家康的授权，荷兰人正式在平户建立了自己的商馆，斯派克斯被任命为馆长，直到 1622 年，都在日本从事商贸活动。1627 年，由于其丰富的对华及对日贸易经验，十七绅士命其返回荷兰，商讨、制定未来的东亚商业政策。1629 年，斯派克斯携妻子返回巴达维亚，由于时任荷印总督库恩在其第二任仍期内感染霍乱突然离世，斯派克斯临时接任总督一职直至 1632 年。

在日本时，斯派克斯为了使荷兰人在平户的贸易中抢占先机，和 华 人 首 领 李 旦 保 持 良 好的私交和关系是必然的选择，虽然关于这一时期中荷在日贸易的记载不多，但从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邀请其共同制定对华贸易政策也可以看出，斯派克斯是一个懂得与华人打交道的中国通，因此巴城“甲必丹”制度在其任内确立也就不足为奇了。此外，斯派克斯虽然在任

只有短短 3 年时间，但巴城在其治下经历了一段大兴土木的时期，如巴达维亚城堡的扩建、与之配套的三条新护城河的开凿、老护城河的填平以及河道的修直、新老城墙的修葺与拆除以及巴城西区的场地清空等一系列重大工程。从巴城建立伊始起，几乎所有的建筑项目都需要依靠华人工匠才能顺利完工，而华工则需要通过华人首领的组织才能更高效地工作。另外，很多建筑材料也需要依靠华人首领才能获得，在荷兰语文献中苏鸣岗和另一个叫杨昆（Jan Con）的华商经常就以工头的身份出现，承包各类巴城的建筑工程。虽然在现有的荷兰语文献中并未记载为何在此时授予苏鸣岗“甲必丹”官衔，但在巴城大拆大建之际，为了笼络华人首领，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一位了解华人心态的总督授予苏氏一个正式且易被华人社区接受的官衔显得十分顺理成章。

虽然斯派克斯是临时接手总督的工作，但他与苏鸣岗以及华人社区的关系显得非常融洽，在其离任之际，苏鸣岗代表华人社区赠送其一块金质勋章，其上镌刻着他最重要的政绩——巴城扩建后的效果图以及中、拉双语的赞美铭文，这些都是前任总督所没有的礼遇。

结语

荷兰人进入东印度地区的时间相较于葡萄牙以及西班牙来说要晚得多，同时，又苦于长时间无法与中国建立起可靠的商贸关系，在此情况下，只能仰赖于下海的华商为其提供中国商品。并且由于其本土人口资源有限，拉动本国移民进入东印度地区的尝试也屡遭挫折。在快速扩张、攻城掠地之后，荷兰人亦需要华人帮助建造城池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荷兰人设立“华人甲必丹”一职，确有考虑到华人的重要贡献，需要给予部分华人一定的权力，共同管理和发展巴达维亚。而当选甲必丹者，定为族群内部有势之士，有能力调动足够的商业和人力资源，他们在荷兰人的保护之下，对华人群体进行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自身利益。从事实来看，华人甲必丹与东印度公司已经形成双赢的局面，这也能够部分解释为何作为后来者的荷兰，在天时、地利均不占优的情况下，通过与华人开展广泛合作，可以成就 17、18 世纪的一番海上事业。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西方语系讲师）